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监事津贴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制定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公允。

3、同意公司制定的监事津贴,并同意将《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陈 潮、张建军、符启林

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